

高雄市政府查核性騷擾防治措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49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41047800 號函頒，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激勵本府所屬各機關積極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及實地查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年度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由本府社會局擬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工作。
- 三、各行業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年度作業計畫積極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
- 四、依查核實施計畫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之各行業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查核進度表彙送本府社會局，以提報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
- 五、查核工作年度執行成果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後，書面查核家數或實地查核率達附表所列數目者，由本府社會局依附表額度簽報本府獎勵之。但同一工作項目已經本府或中央獎勵者，不得重複敘獎。

附表：

性騷擾防治措施執行查核機關獎勵額度表

書面查核

查核家數／年	獎勵額度
100 家以上／年	嘉獎 1 次
500 家以上／年	嘉獎 2 次
1,000 家以上／年	記功 1 次

實地查核(應查核數 50 家以下)

查核百分比	獎勵額度
100%	嘉獎 1 次

實地查核(應查核數 51 家以上-依查核率)

查核率 (實際查核數/應查核數*100)	獎勵額度
80%	嘉獎 1 次
90%	嘉獎 2 次
100%	記功 1 次